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 發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王一冬。八十九万二十日正八四万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一 冬 一八十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676	12,776	
其他收入	4	77	127	
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溢利		6,356	1,552	
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6,388	(10,3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溢利		(10,300)	31,290	
發展中或待發展物業公平價值溢利		310	60	
行政及經營費用包括折舊 4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41,000 港元)		(3,083)	(3,147)	
融資成本		(288)	(312)	
除稅前溢利		13,136	32,009	
稅項	5	(1,277)	(1,216)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		11,859	30,7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 29.6 仙	港幣 77.0 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859	30,7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3,537	(11,86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回	(4,554)	(839)	
	8,983	(12,707)	
除稅後及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0,842	18,086	

(未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六年	(已省 二零-	-六年
資產	附註	九月二 千港元	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 千港元	千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發展中及待發展物業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票	7		1,820 576,200 12,790 104,490		1,860 586,500 12,410 98,753
			695,300		699,523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股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56,120 982 52,890	109,992	49,896 5,103 33,801	88,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應付稅項 長期服務金準備	9 10	5,987 25,349 1,452 955	(33,743)	5,376 26,314 209 951	(32,850)
流動資產淨值			76,249		55,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549		755,47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遞延稅項		118 876	(994)	118 842	(960)
資產淨值			770,555		754,5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40,000 730,555		40,000 714,513
			770,555		754,5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土一多。八十九万二十日正八四万			本公司	(未審核) 股東應佔股	太雄 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累積盈餘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	251	38,312	686,382	764,945
已派股息 - 2014/15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4,800) 30,793	(4,8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回				(11,868) (839)		(11,868) (8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07)	30,793	18,08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251	25,605	712,375	778,231
已派股息 - 2015/16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				(800) (27,069)	(800)
<u>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減值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40		7,9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3,834)		(3,8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沒收未領取股息				4,106	(27,069) 45	(22,963) 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251	29,711	684,551	754,513
已派股息 - 2015/16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12		<u></u>	<u></u>	(4,800) 11,859	(4,800) 11,85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增加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回			 	13,537 (4,554)	 	13,537 (4,5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83	11,859	20,84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0,000	251	38,694	691,610	770,5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除投資物業、發展中或待發展物業及股票投資則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 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直至目前為止年度之彙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 與支出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註釋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本集團自 2015/2016 年度賬項發出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賬項的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於本中期業績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對 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但並未達決定當採納它們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 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之階段。

本公佈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 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 或(3)條的述明。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為評估集團表現的內部報告,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營運事項及決策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為主要決策者。

各經營部份主要業務如下:

證券投資 - 證券長期投資及短期買賣

物業租賃 - 出租樓宇 物業發展 - 發展樓宇建設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劃分分析如下:

損益表	證券	投資	物業	租賃	物業	發展	合併	總額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卜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	
	• •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 • • •	
A 3m 11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4,091	3,555	9,585	9,221			13,676	12,776
分部業績 可供出售財務資産	3,373	2,843	7,895	7,559	37	25	11,305	10,427
之銷售溢利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	6,356	1,552					6,356	1,552
溢利/(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6,388	(10,337)					6,388	(10,337)
(虧損)/溢利 發展中或待發展物業			(10,300)	31,290			(10,300)	31,290
公平價值溢利					310	60	310	60
稅項、利息及企業 開支前業績	16,117	(5,942)	(2,405)	38,849	347	85	14,059	32,992
利息收入融資成本							20 (288)	71 (312)
企業開支							(655)	(742)
除稅前溢利							13,136	32,009
稅項							(1,277)	(1,216)
除稅後溢利							11,859	30,793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2.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個別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財務狀況表	證券	-投資	物業	租賃	物業	發展	合併	總額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3,894	151,109	580,606	593,863	12,830	12,447	757,330	757,419
未分部之企業資產							47,962	30,904
综合資產總額							805,292	788,323
負債 分部負債 應付及遞延稅項	804 804	702 702	29,847 2,321 32,168	30,910 1,051 31,961	145 7	83	30,796 2,328 33,124	31,695 1,051 32,746
未分部之企業負債							1,613	1,064
綜合負債總額							34,737	33,810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包括定期及銀行存款)除外。分部 負債包括經營各分部直接管理之負債及借貸,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585	9,221
	- 買賣證券	1,696	1,69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57 3,853	1,708 3,405
	買賣證券之銷售溢利	238	150
		13,676	12,776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銀行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20 57	71 56
		77	127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	(1,243) (34)	(1,181) (35)
總稅項	(1,277)	(1,216)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撥備。

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除稅後綜合盈利 11,85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30,793,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40,000,000 股 (二零一五年: 40,000,000 股) 計算。

本公司並無發行有可能或擁有攤薄每股盈利之金融工具,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五年:無)。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票,公平價值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巳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之結餘	98,753	97,852
增加	756	18,184
棄置	(8,556)	(1,581)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3,537	(15,702)
期/年末之結餘	104,490	98,753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出售若干上市股票,總代價為 10,357,000港元,並獲得 6,356,000港元之利潤。其中出售主要包括 100,000普通股的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租金		
- 30 天內	307	247
- 31 天至 60 天內	159	153
- 61 天至 90 天內	112	112
- 91 天至 180 天內		112
	578	624
其他應收款項	143	1,344
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無減值(註a)	721	1,968
按金及預付費用(註b)	261	3,135
	982	5,103

註:

- (a) 租戶普遍需按租約條款以預繳方式支付每月租金。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 應收上市證券股息及應收銀行利息)均是現時及其賬齡少於90天。賬齡分析乃按租約條 款上每月租期的首天作為基準。本集團並無就相關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大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取消有關收購翔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所支付的初步按金2,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份退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按金	3,221	3,311
預收租金	145	183
未領取股息	382	307
應付費用	2,239	1,575
	5,987	5,376

1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償還	1,930	1,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30	1,9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489	22,454
	25,349	26,314

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190,9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000 港元) 已抵押予銀行及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支出為 28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312,000 港元)。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按揭資產貸款比率之契約。倘若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之信貸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及已抵押之物業所產生的租金將由銀行收取。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有否被遵守。

上述銀行貸款作出之擔保總額 82,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900,000 港元),該貸款須每年更新,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審閱更新。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股本

11.	股本	(未審相 二零一六年九 股數		(已審 二零一六年三 股數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12.	股息 本期內股息 -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 ·
	於期內派發末期股息每普 (二零一五年:港幣12 於報告期末後議決擬派中 (二零一五年:港幣24	幣 2 仙	4,800	4,800 800	
				5,600	5,600

註: 於報告期末後議決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沒有分類為負債。

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以公平價值列報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使用之輸入數據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值(未經調整)計算其公平價值;

第二級: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值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

產或負債所得輸入項目;及

第三級: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並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之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

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票	104,490			104,490	104,490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股票	56,120			56,120	56,120
м - т - п - 1 - п	160,610			160,610	160,6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票	98,753			98,753	98,753
買賣證券 - 香港上市股票	49,896			49,896	49,896
	148,649			148,649	148,649

期內並無金融工具之間的公平價值等級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 (二零一五年:港幣 2 仙),股息總額為 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確保可獲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本買賣或贖回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

公司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並未遵守或曾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本集團並無特定行政總裁。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在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現時架構及決策模式最為恰當;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並無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當年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及
-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一直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為董事的行為而產生的訴訟 行動購買保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購買該保險之需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為13.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00,000港元(或7.0%)。

本集團期內錄得溢利 11,85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8,934,000 港元(或 61.5%),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所致。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及租賃盈利(未計入 10,3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364,000 港元(或 3.9%)及 336,000 港元(或 4.4%),至 9,585,000 港元及 7,895,000 港元。

由於缺乏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及購買力持續增長的數據,本地商鋪投資者顯得保守,租金持續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輕微回落 1.8%(即公平價值虧損 10,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價值溢利 31,29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76,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500,000 港元)。

物業發展

期內本集團錄得發展中及待發展物業公平價值溢利 31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60,000 港元)。期內本集團為屏山計劃發展物業向地政處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並已收到建議補地價文件。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已提出上訴。至今,上訴尚未有結果。集團仍繼續在可行的期間,盡早根據更新資料去進行評估屏山項目的發展潛力。

證券投資

股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448,000 港元 (或 13.2%) 至 3,853,000 港元。

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買賣證券之銷售溢利 23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50,000 港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溢利 6,35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552,000 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溢利主要來自出售 100,000 普通股的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代價約 8,000,000 港元,並帶來約 4,600,000 港元的銷售溢利。本集團期內錄得買賣證券未變現溢利 6,38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虧損 10,337,000 港元)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未變現溢利 13,537,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未變現虧損 11,868,000 港元),並分別在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市值為 160,61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8,649,000 港元)。

證券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長期持有和買賣用途)的最高三大持有證券分別在以下附表1及附表2刊列:

附表 1: 最高三大持有證券以作長期投資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
1.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0%
2. 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2.4%
3.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2.3%

附表 2: 最高三大持有證券以作買賣用途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	
1.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2.2%	
2.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4%	
3.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0.8%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25,349,000港元並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4,000港元)。資產及銀行借貸比率由3.5%降至3.3%。另外,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5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信貸額度須每年更新,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審閱更新。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現金結存 52,89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01,000 港元)。管理層將貫徹地審慎理財,並確保本集團能保持足夠現金流及所需信貸額度,以應付將來之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及償還貸款之責任。管理層將於未來尋求額外銀行信貸,增强營運現金流及以助進行有潛質的投資。長遠而言,在不時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建立最佳財務結構,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 190,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提供一般銀行授信予本集團。

展望

一般而言,租賃業務面對著具挑戰性的一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可避免處理若干減租要求,大部份發生於現行租約期滿時。租金收入的微調或可在下半年的財務年度陸續浮現。管理層預計香港物業市場尤其是商鋪物業短期內持續放援。此等營商情緒對本集團的全年租金收入和投資物業的市值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此等影響,本集團將竭力以合理的市值租金出賃物業,維持高水平的出租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已作修訂,稅率劃一為 15%,以應付過熱的 住宅物業市場。儘管有此等措施,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穩健政策,尋找高回報的投資物業,同時亦評 估及平衡每一項投資所帶來的風險和回報。

環球經濟在二零一六年經歷若干主要政治事件,正面對重大不明朗和不穩定的狀況,另外,人民幣 持續貶值使管理層預計證券市場依舊有相對波動。深港通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啟動, 管理層預計長遠來說對證券市場發展增長有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變動,及時地為本集團的 資產組合進行相應策略調整,保障股東的回報。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民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而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 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伍時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時華先生、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 樑先生及蘇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而伍國芬女士為伍時 華先生之替任董事。